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4人，代表股份360,74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40.98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5,88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的35.8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4,86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5.0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年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64,747股，经表决，同意为36,789,114股，占有效表决权的76.0660%；反对为6,119,07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6519%；弃权为5,456,56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1.651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36,789,11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60%；反对为6,119,07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9%；弃权为5,456,5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